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林威廷

電話：03-3322101#7532

電子信箱：weiting4u@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5日

發文字號：桃教秘字第10400136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因應目前石門水庫水情吃緊，桃園地區已實施第二階段限水措施，請貴校協助宣導及多加利用回收水，以共體時艱節約用水，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04年3月2日府經公字第1040051014號函辦理。
- 二、本府為因應經濟部於2月26日起實施第二階段限水措施，協調本市龜山水資源回收中心提供每日1萬噸回收水供各機關及民眾利用，該回收水水質經水資源回收中心二級處理後已符合環保署規定放流水標準，建議如有非直接接觸人體用水需求，如道路清洗、浴廁清洗、消防用水、非農作食用之景觀植栽澆灌等可逕洽本市龜山水資源回收中心(地址：龜山區復興三路247巷30號、聯絡電話：03-3271140)，如有需求機關或民眾可採用預約申請方式自備水車或裝水容器，該中心將可協助提供取水服務。
- 三、有關回收水再利用，為達從公務機關做起宣示效果，請本府所轄各機關、學校於辦理道路清洗、消防用水、非農作食用之景觀植栽澆灌能優先考量利用。

總務處

104/03/05 16:46



1040001412

無附件

正本：本市各市立高中、本市各市立國中小〈不含秀才分校〉、本市各市立幼兒園、桃園市政府體育處、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副本：本府教育局體育保健科、本府教育局學輔校安科、本府教育局資訊及國際教育科、本府教育局終身學習科、本府教育局教育設施科、本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本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本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本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本府教育局督學室、本府教育局會計室、本府教育局秘書室、本府教育局政風室、本府教育局人事室

電子公文  
2015-03-05  
15:15:23  
章

裝

訂

線

